



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九年二月至三年四月重要施政報告

目錄

(子) 民政部份

一、吏治

二、保甲

三、禁烟

四、警政

五、倉儲

六、其他

中圖書設宋計局館



3 1760 1437 5

(丑) 財政

MG  
D69362  
110

一、田賦

二、整理畠曆斗稅

三、呈咨協助催科

四、督造三十年度預算

五、督消交代積案

寅) 教育

一、普通教育

二、特種教育

(卯) 建設

一、築路

二、電訊

三、工業

四、植樹

五、水利

辰合作

一、增設信用合作社

二、設立合作金庫

(已) 戰時工作

一、兵役

二、徵發

三徵工構築第一二線碉堡

四、國民精神總動員

五、儲蓄

(午)

保安

甲、治安

一、清勦土匪

二、防制漢奸

三、封鎖匪區

四、協助築碉

五、偵探反動

六、增強自衛隊組織

七、整編保安團隊

八、修護國防工事

九、督辦後方總清查

十、發動民眾守碉

乙、軍訓

一、國民兵訓練

二、鄉保隊訓練

三、加強警備班訓練

四、有槍壯丁訓練

五、團隊訓練

小一般訓練

(2) 官佐訓練

(3) 兵訓練

六、其他訓練

未) 其他

一、成立調查室

二、創辦邠州民報社

申附錄

一、修正陝西省第七區各縣編組壯丁警備及守望巡查聯防會哨通訊

實施辦法

二、修正陝西省第七區各縣設置幹線守望所暫行辦法

三、陝西省第七區各縣幹線守望所壯丁訓練暫行辦法

四、陝西省第七區各縣編制有槍壯丁維護地方治安暫行辦法

五、陝西省第七區組設幹線交通網暫行辦法

六、陝西省第七區各縣利用交通網傳遞公文實施辦法

七、陝西省第七區各縣籌設保倉暫行辦法

八、陝西省第七區各縣辦理戰時工作互助暫行辦法

九、陝西省第七區各縣鄉鎮保舉行升旗朝會暫行辦法

十、陝西省第七區各縣鄉鎮幹路修築辦法

十一、陝西省第七區調訓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訓練班暫行辦法

十二、陝西省第七區各縣限期戒絕烟民實施辦法

三、陝西省第七區各縣役政改進暫行辦法

十四、陝西省第七區各縣保甲總復查實施辦法

十五、陝西省第七區各縣清查戶口實施綱要

十六、陝西省第七區調集各縣保甲戶籍人員訓練辦法

十七、陝西省第七區諜報網組織實施辦法

十八、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鄉村巡迴宣導隊組織規程

十九、陝西省第七區統制生活必需品暫行綱要

二十、陝西省第七區各縣調查室組織規程

二十一、陝西省第七區各縣縣長觀摩團組織簡則

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元年元月至三月重要施政報告

## 二、民政部份

### 一、吏治

#### 1. 提高行政效率

本署施政方針首重行政效率，為着督導各項政務，

切合實際在不擾民不費財之原則下用最少勞力收最大效果於元年二月到任後首召區行政會議宣示此旨轄縣縣長均能體會奉行故各項政令均能先後完成。

#### 2. 加強督導制度

本署對督導工作特加注重除專員不時親

巡轄縣督導外時派署內科長祕書視察輪赴各縣考察政績調查剝弊懲勸指示協助工作頗收宏效。

不厲行考核獎勵

本署對各縣縣長工作成績係

定期考核獎勵

特定工作尤為注意按績獎懲不少寬假計轄縣縣長因係甲總檢查呈請

記功者四記過者一嘉獎者二因提前戒絕煙民記功者四記過者一嘉獎者

一因辦理禁政不力撤職者二申誡者三其餘佐治人員亦各分別考核獎

懲功過分明人知奮勉

六督飭實施新縣制 轄縣列入首期實施新縣制者為鄧縣一縣列

入二期者有長武永壽乾縣醴泉耀縣同官六縣列入第三期者有栒邑淳

化二縣為澈底推行計本署已組設新縣制研究會以本署重要職員及對

地方自治有研究者充任研究員研討各項重要問題擬訂計劃指助各縣

推行政務故第三期實行新縣制縣份應辦事項均能如計辦理

小寶行縣政觀察 本署為提高行政效率計特擬訂之圖錄縣長觀察團組織辦法  
於三年春由專員率領各縣縣長赴各縣實行觀察專員於觀察時據實際之指證施行榮各縣縣長  
均能奮勉檢核改進效果甚鉅

## 二、保甲

八舉辦金匱係申總復查 溫馨各縣備審過去未臻健全爰於光年首屆舉行金匱係申總檢查一  
次全區人口增加三三三五後于奉旨月初奉行金匱在總清查三次專署訂定實施辦法派員赴縣督導辦理至  
二月底清查完竣所有錯謬悉數改正全區人口又增三七七二人(附付十四)

九普設整備班 轄縣地方武力極為單薄壯丁警備班過去曾經設置名存實無鮮有作用

故列任後即重行整頓訂定金匱各縣皆整備班務防會哨通訊實施辦法(附付二)規定每保差少頭設

整備班班參人以保長兼班長以三人守望互巡查二道訊並另以鄉縣為中心設

置幹線守望所合計六千餘站以維護公路交通  
事情簡易行屢破匪案地方治安賴以維持復以本區交通複雜署公文動須  
週刀組織本區幹線交通網利用守望所內通訊壯丁負責傳達公文以期  
迅速增加時效禁巨(附件六)

3.成立保甲督導隊 各縣雖均有保甲督導員但人數無多力  
量有限對鄰近特區各鄉尤難推動工作特訂定各縣保甲督導隊組織  
辦法規定每縣組設保甲督導隊一隊以第一科科長兼隊長保甲科員縣政  
指導員義教視導員國民兵團隊長或政訓員等人為隊員經常下鄉  
切實督導藉以健全保甲行政加強督導效能同時推進保教保訓務使  
分工合作同赴事功頗建功效

本署督導各縣舉辦

本署督導

本署督導

本署督導

查以後深感縣府如鄉鎮公所主辦保甲戶籍事務人員能力不足知識欠  
缺查報表多謬誤彌縫保甲業務甚巨乃舉辦保甲戶籍人員講習會調集  
各縣政府保甲科員及鄉鎮公所之主辦戶籍人員各縣署講習二週(四個  
至高日)授以必要之知識及訓練現後訓導員均已畢業返職保甲業務  
較前均有進步(附件十六)

5、厲行保甲業務 本區各縣自經兩次戶口總清查及保甲督導

隊不時下鄉宣講督導之後各級保甲人員對於任務逐漸了解故戶

口異動能按期查報保甲會議按期舉行連坐切結嚴厲執行其他業

務均有進展

### 三、禁煙

1. 提前戒絕煙民　　區轄各縣登記煙民共五零三人原定去年年底戒絕本署為迅速完成計乃訂定本區煙民提前戒絕辦法督促各縣實施以領薦自戒為主以強迫傳戒為輔同時由縣組設調查隊下鄉巡迴調查結果至去年四月底本區煙民即完全戒絕各縣戒煙所及公膏發售處所亦均提前結束較省府規定期限提前兩月完成除節省戒煙經費數萬元外全區烟民受惠尤鉅(附件三)

2. 厲行公務員調查　　本署於二九年三月間調查烟民時注意公務員之調查除由專員以身作則督率縣長及所屬職員自動請求調查以示大公躬行倡導後復密函各縣縣長禁煙科長對

地方士紳及公務人員如查有私吸嫌疑應密報本署派員查實後令縣從嚴調驗或解署辦理統計各縣公務員及地方紳富經檢舉調驗者共八十九人有癮者十餘人均係分別法辦無癮者仍復原職

六 調驗已戒煙民 轉縣已戒煙民除於施戒時由縣政府組設縣巡迴調查隊下鄉調查外復遵照省令於七月一日組設區巡迴調查隊出發各縣集中調查至同年年底全區已戒煙民除移動者外掃數調查完竣有癮者不過數十人餘均無癮確已戒絕

七 嚴密管制煙民 轉縣已戒煙民除遵照省頒各縣已戒煙

民管理辦法規定各節由保甲長負責如期考查嚴密管制並令飭各縣利用保甲督導隊或不時派員下鄉抽查對異動煙民尤為注意

以防復吸而竟全功

### 六、存土登記及檢查

本區各縣以施禁最嚴故存土較少全區

登記存土共祇八百七十四錢均于二十九年正月由省派委員蒞縣召開宣傳大會發給土價當衆焚燬事先並舉行全區存土總檢查三次第三次於二九年八月舉行由縣組隊辦理第二次於同年十月舉行由專署派員赴縣組隊覆查第三次於同年正月舉行由省派委員蒞區縣總覆查共緝獲煙案七百八十二起皆係零星私吸並無大宗存土

### 6、緝私工作

本區對於緝私辦理最力除飭縣派遣密查人

員並利用保甲督導隊不時下鄉查緝外復抽調各縣壯丁自衛隊一百二十人組設區緝私督察隊二隊施以極嚴格之軍事訓練及精神教育

後分赴各縣巡迴查緝自元年八月至青苗之日共緝獲犯人四百餘名  
土二千五百餘兩

#### 四、警政

1、政警　　區轄各縣政警以份子編制無定額頗微薄  
難免苟據乃嚴督各縣力實整頓加以改編汰劣留良嚴格訓練均  
經整頓就緒縣各一隊全區計九大隊二百五十五人現奉令劃歸警佐節制  
積極調整

2、警察　　轄縣以財政困難警察待遇低微人選方面亦未  
注意率多濫竽充數未盡職責經督飭力實整頓除乾醴鄧各縣已  
畧增伙食津貼外餘縣均為財政所限尚未辦到惟對於訓練均能認

真辦理全區各縣除桐邑外均設有警佐辦事處未有鑒音章人

## 五倉儲

### 1.建築倉廩

轄縣社倉多因迺就簡歷時既久破壞甚多  
經督飭各縣著籌募款項加以修葺或另行建築以利存儲現已建  
立縣鄉鎮及社倉七十一處均由各倉儲委員會負責保管

### 2.積倉

(1)普通積倉 現已積足一萬八千零九十六石九斗五升五合

(2)至年特辦積倉 涼桐邑淳化情形特殊奉令免積外

七縣均能如限積足計三萬八千一百十九石零六升合

以上積倉雖以轄縣產量不豐但以各縣辦理認真均能儘力積儲

### 三、籌設保倉

七區各縣除鄧縣外多未設立保倉本署為適應

需要乃訂定各縣籌設保倉辦法(附件七)規定每保必須設置倉每年至少積谷三十石除富農樂捐外於歲收後由農戶比例微儲以積敷各保民衆三十年之食為正額並限於本年夏收後舉辦不得延誤各縣並在遵辦中

### 五、其他

1.成立衛生院所 轄縣向無衛生院所于九年春間經與省衛生處會商設立以推廣衛生事業保民健康

2.成立中心衛生院 院設鄧縣經常費每月九百元三分之二由

鄧縣擔任三分之一由轄縣分擔經營督飭於元年七月一日成立除開辦費三

千元外所有前鄉縣戒煙院長拘戒煙所餘藥品用具之數該院撥收  
應用自開診以來業務發展甚速又飭另設診療所一處並組巡迴診療  
隊隨時赴轄縣工作

不成立各縣衛生所 乾醴兩縣奉令於元年有一百成立衛生所  
已督飭如限開診

4 禁止婦女纏足 轉縣鄉僻之地婦女尚多纏足影響健康  
綦鉅飭經令禁收效甚歎力訂定小學生勸導放足辦法令每縣學生  
均臂繩不娶纏足女子臂章以示警告而廣宣傳違者處罰辦理  
以來頗有成效

5 救濟淳化霜災 淳化元九年春季霜災甚重經請准省

振濟會撥款一千五百元振濟當經轉發並旅員會縣散放以救災民

## 6. 整理插花地

轄縣疆界交錯飛插徵糧管理諸感不便土

劣奸宄視為淵藪憑藉作惡危害治安禁政保甲尤受影響督促轄縣  
確功興辦封清理插花地畝長武興邠縣醴泉興涇陽蒲邑興華德  
間之插花地均經商妥整理辦法報省核示餘縣正在清理中

## 寅、財政

### 一、田賦

1. 催徵新舊糧賦 轄縣田賦向以地籍不清辦理未善假手

胥役徵收遺漏中飽弊竇叢生歷年積欠甚鉅乃督促各縣如限成立  
經徵處負責徵收並派員赴縣協助整理嚴剔積弊慎選糧警力杜

苛擾收數激增鮮有拖欠

②督飭取消戰時附加

區轄各縣地瘠民貧地方財政均感

不敷前以戰時用款名義隨糧帶徵以資彌補嗣奉慶正導即令飭各縣  
停徵將所有地方款額算不敷及一切臨時用款交由縣財委會統籌辦理  
經督轄縣次第成立縣財務委員會並嚴飭籌款公平合理務使無擾  
無累辦理以來尚屬良好

二整理畜屠斗稅

各縣畜屠斗稅捐業已取消商包制改委縣

辦恐有明委暗包或私收苛擾侵吞中飽情事乃派本署視察經常  
分赴各縣明密調查整理積極改進收數日增

三呈咨協助催科

區轄邠栒長各縣毗連甘省地畝插花銀賦

混淆管理困難為便利徵收免除規避經費淮省府廳欽定由省政府通  
飭與本區毗連縣份對於田賦催徵互相協助遺糧銳減

四、督造三年度瀝算

查瀝算經辦為一切款項收支之依據

關於各縣三年度地方概算督飭各縣造報審核

五、督清交代積案

轄縣交代積滯未清者計有三十三案影响

財務行政至深且鉅經督飭並派員分赴各縣清理懸案最近相邑邠  
縣永壽耀縣等縣新舊交替時均已遴派委員前往監交除徇色外各

縣均經交代清楚

卯、教育

一、普通教育

八 整理保學

本署鑒于轄縣保學尚未普及辦理多欠充

善為澈底整理計經舉行保甲總復查時派員分赴各縣逐條詳察督飭增加校數改善師資及設備現據查報各縣均有增加計所轄七縣共有一保學五貳八十一所學生萬零零四千人

2、督辦中學

本區教育不振各事落後轄縣均無縣立中等

學校致學生升學極感困難

專員

到任後迭經令飭各縣積極籌辦中

學以謀繕教去蒞耀縣遵即召集地方士紳會商集資籌設業於夏秋

先後招生開學他如邠乾長永各縣正在籌劃于本年秋季均可成立

3、督飭成立學校黨義研究會

轄縣學校員生對於黨

義多不重視認識及欠深切思想未能堅定為正確其信仰特規定

各縣學校一律組設黨義研究會，按期開會，教師應於會中舉行演說競賽，紀念週時，將研究結果向學生詳為講解，並不時舉行學生黨義演說競賽，以資鼓勵。各縣連辦以來，頗著成效。

## 二、特種教育

1. 增設收復特區中山民校 本區相導鄉等縣部份地域被匪佔據，前經逐漸收復，以民衆久被統制，不免為共所愚為糾正其錯誤思想，以防後患，計乃將後方民校酌遷該地，廣招民衆入學，飭製補充教材，揭穿共黨陰謀，轉移人民之觀念與信仰。

## 2. 組織鄉村巡迴宣導隊 本區各縣多與匪區毗連，因奸黨之

荒謬宣傳，無知愚民易被煽惑，流入歧途，對於政令之推行，不無阻礙。為宣揚三民主義，提高行政效率，計經組織鄉村巡迴宣導隊（附）。

廿一赴鄉實行巡迴宣導推行以來成績甚佳  
辰建設

### 一築路

1.鋪修西蘭公路 本署奉令續工鋪修西蘭公路東段 距離  
經按照規定分別督飭邠長永乾醴五縣大量徵工運料於去歲三月中旬  
開工于青底完成現已車行無阻而所轄五縣每日平均徵工三千餘人前後  
九月合計徵工達四十餘萬人

2.補修長咸運鹽大車路 該路於辛亥年春間修竣以路  
面狹窄運輸不便于九年青底陝甘鹽務處函囑徵工補修經督飭  
邠長永乾醴等縣於同年青底開工六月底竣工各縣平均每日徵工一千

五百餘人合計徵工約十萬餘人

不補修鄧柏公路 鄧柏公路日久失修橋涵多毀不堪通車于九年

四月以徇邑環境惡劣為便利軍機經飭鄧柏兩縣徵工補修已於同年

六月底竣工

小修築醴淳公路 醴淳公路關係重要即督飭淳醴兩縣各

於縣境徵工修築於元年六月內開工修築于七月底完成

小修築鄉鎮幹路 本區為便利交通推進縣政特定訂本

區各縣鄉鎮幹路修築辦法(附付十)飭縣辦理現正積極趕築中

## 二、電訊

小架設醴淳電話 鏡化半渝特區本署與該縣通話中途必經

特區常被竊所或割斷為便利軍機經呈准易深寧縣縣公署電  
話線於二九年五月內已竣工通話

### 三、工業

1、籌辦鄧縣民生工廠 本區交通不便生產落後為提倡工業發展農村經濟乃召集鄧縣地方士紳商辦民生工廠利用本地生產棉毛土布先作小規模之試辦已于去歲九月內成立開始紡織土布辦理以來業務日趨發達並計劃擴充以應需要

2、擴充長武民生工廠 長武民生工廠原用手拉機織造土布線呢毛巾線織及毛織物出品尚佳銷路亦廣惟所用毛線係去法紡織供不應求經飭改良並擴充業務增加生產該廠自改進後產量倍增

四 植樹

小督飭各縣擴大植樹  
二十九年首奉令擴大植樹運動經督飭各縣遵辦並派員實地视察計全區共植樹楊柳椿槐榆楸梨棗柿  
桐柏桃李胡桃等樹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七十八株成活諸事萬零九百九十九株

五 水利

一修築涇河水堤  
去夏邠縣境內涇河暴漲堤岸漫潰致  
成水灾經請准省振濟會撥款四千元以工代振修築河壩現正督飭  
該縣擬訂工程計劃呈核興工

已 合作

一增設信用合作社  
本區各縣信用合作社尚未普設經督飭各

縣積極增辦現全區共有五百六十九社較前增加

八社

## 二、設立合作金庫

轄縣財富艱窘金融枯竭為開發生產繁

榮農村經於中國農民銀行商定于鄉醴陵縣設立合作金庫自成立

以來鄉庫貸款達二千萬元醴庫貸款達五十萬元現擬再並推廣

以濟農民需要

午 戰時工作

一、兵役

小訂定役政改進辦法 本區自實施徵兵以來各縣雖能應配賦其額

徵送但以辦法未盡用鑑憲匿匿冒替在所不免營私舞弊遂亦發生本署

開管區徵加整頓爰訂定本區役政改進辦法(附付)並督飭各縣嚴切辦理

2、重編壯丁名冊 本區前以保甲未臻健全戶壯丁無詳確之調查

統計致所編壯丁名冊與事實不符流弊以生經飭縣遵照署定辦法於保甲總復查時切實辦理察查更正務使壯丁人數與年齡無遺漏錯誤復查結果全區共增加壯丁一萬九千五百九人各縣均已重編甲乙兩級壯丁名冊報署

備查

### 三 實行公開檢舉

各縣保甲人員

為此特定名冊難免徇情舞弊

弊因失公平原則以致糾紛迭起故于役政改進辦法中詳定各縣置名冊編  
號後應即派員分赴各鄉鎮召開鄉鎮大會將名冊當眾宣佈公開檢舉有無  
遺漏錯誤從于鄉鎮檢舉完畢後再派員分赴各保民大會將各級保甲人員逐  
丁名冊榜示舉行第二次公開檢舉以免濫匿冒充再由各級保甲人員逐  
級出具切結後即依據正確實之名冊舉行總抽籤現據已辦各縣報稱實  
行以來結果良好

### 4 派員赴縣督導

為澈底改善役政本署今春特派員分赴各

縣協助辦理各署委均能以身作則領導實幹頗奏功效

## 二 徵發

八代購十戰區購糧會三期軍麥

二十九年

三月奉公攤購十戰區購糧會第

二期軍麥四萬三千五百包計邠縣七千包長武六千包

平涼五千包乾縣一萬包醴泉

六千五百包同官耀縣各四千包規定價款每市石一十二元限五月底辦竣嗣

各縣以發價過低不堪賠累紛請核減經函准購糧會按七月三十日市賣增

發價款除淳化因情形特殊經請准免購及耀縣北義鄉攤購之三百八十四包

因渝為特區未能購次外其餘各縣均已先後如限購齊運交所有增發價款已

由購糧會逕匯各縣轉發惟各縣因麥價繼增仍有賠累

2.代購省購糧會一期軍麥 二九年八月奉令攤購購糧會第一期軍麥八萬

分包計邠長水各一萬包乾縣二萬八千包醴泉一萬四千包耀縣九千包同官七千包規

定每石收購價款以七月三十日價為標準現經督飭趕辦已如限期辦齊

不徵工構築第三線碉堡

辛九年奉令協同駐軍構築沿邊

各縣自保甲總復查後組織較前

第二線子母碉堡一千餘座各縣動員徵材運料底定一萬人晝夜趕辦  
業於本年二月初全部完成

六各縣實施戰時工作互助辦法

奉令各縣戰時採取徵購

材料辦理軍運採辦軍糧等事務日益頻繁為減少各縣因難推行政令便  
利計乃訂定第六種各縣辦理戰時工作互助暫行辦法(附錄)飭縣實施如此  
次奉令修築第二線碉堡永飭木料人手不足即由乾長等縣自動協助彼此  
互助收效極宏

#### 四、國民精神總動員

1. 普遍舉行國民月會 本區各縣自保甲總復查後組織較前

嚴密經令轉飭各鄉鎮於每月在所轄各保輪流舉行國民大會凡保甲公員各戶長已訓壯丁及附近之小學學生均須參加由各縣長第一科長及鄉甲督導員分別前往指導本署亦隨時派員察考講演材料特別注重宣傳主義揭露發共黨陰謀及戰時行政問題以振奮民眾精神正確其認識與行動施行以來尚屬順利

2. 推行新生活運動 本區各縣民衆知識落後思想頑固生活守舊如謀改進未見經飭各縣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提倡清潔早起放足剪辮破除迷信遵守時間等事初施之時民衆頗感不便現則漸改舊觀日有進步矣

3. 縣鄉鎮保民衆參加升旗朝會；本署為喚起民衆堅定國民信念

並便利政令推行起見特訂定本區各縣鄉鎮保舉行升旗朝會辦法附付  
所有民每戶推代表人分別參加所在地縣政府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所召集  
之朝會主委員於朝會時宣揚本黨主義解釋政府法令使民眾增加瞭解信  
服推行實施以來收效甚巨

### 五、儲蓄

二十九年十月奉令擴大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經分飭各縣籌設支團  
並暫定第一期認儲總額為三萬元配飭各縣勸儲計乾醴各六萬元邠同各四萬  
元耀縣三萬元永長谷三萬元栒淳谷一萬五千元旋據邠永乾三縣先後電報已  
于月底將配額如數儲足永壽足超額萬元當即呈請各予記功獎勵並仍  
督飭儲足全額現其他各縣亦已先後如數勸足存儲

午、保安

甲、治安

1、清剿土匪

本區幅圓遼闊山澗縱錯過去土匪嘯聚公沒無常

行旅裹足民不安業爰經遵令舉行總清剿以廳保安隊為主力分途搜尋

殲滅以國民兵團常備隊自衛隊及保甲警備班防守據點堵截防衛匪首均已就戮脅從紛紛自新地方秩序業告安定

2、防制奸党

本區轄境相鄰三縣之各一部份舊為共黨侵據常

出騷擾為患滋巨爰加緊防衛警戒以維治安當經會同友軍勘察地形擇定要點分別據守更普設瞭望備班(每保必設一班)晝夜守望巡查依時嚴防

會哨復於特區週圍密設盤查哨所均實警戒以備不虞推行以來頗收宏效

3. 封鎖匪區

近以奸党陰謀日益顯露為肇慶匪擄掠財物頗殺

保甲長人民畏怖隱憂殊深爰沿偽區邊界發動民力密布警戒嚴加封鎖  
斷絕交通並訂定第七區統制生活必需留暫行辦法(附錄)實行以來此種沒有  
使命之變象游匪已漸絕跡

4. 協助築碉

本區奉令協助駐軍築碉一二兩綫碉堡為數千餘而

轄境地瘠民貧荒山童充素不產木惟以事特重要勉力籌助期無貽誤  
乃督飭各級人員躬親服役頤道守民衆千餘萬於冰天雪地中徵木運料日夜構  
築均能如期完成無誤事功自碉綫完成以來邊圉強固民心大定

5. 偵察反動

本區諜報組織舊欠健全各種消息每多隔閡為

適應需要起見爰訂第七區諜報網組織實施辦法(附錄)調整過去諜報

組織飭縣選擇優秀忠實黨員教員學生公務員送署施以嚴格訓練分發各縣密佈境內各機關團體及保甲組織中擔任諜報工作有所聞悉報本署以便應機處理收效頗宏

6、增強自衛隊組織 本區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組織數量雖有增加但其編制力量薄弱爰經呈准增強編制并擬輪流調集訓練(附件)以充實其智能而固後方治安

7、整編保安團隊 本區舊屬保安第四支隊歷經戰役任務繁重未暇調集整理自去冬奉令改編為保安第九團後編制裝備漸臻完善并依防務配置嚴令就地訓練陣容一新戰鬥力亦漸加強矣

8、修護國防工事 本區嵯峨山帶國防工事居高臨下形勢險峻屏

衛陝西控制涇河兩岸據點至為重要惟年久失修敗毀堪慮乃經督縣補修并加意防護以備不虞

9. 督辦後方總清查

去冬後方七省肅清殘匪總清查期間軍委

會派張督導員樹森來區清查本區派員協助遍歷各縣逐項核實確鑿各項規定要政已次第完成矣

10. 發動民衆協助軍隊守碉

本區近以第二兩綫碉堡完成後防護

駐守需兵過大為節約兵力嚴密防綫起見特發動武裝民衆配合國軍分佈駐守并商定以駐軍資深軍士教以技能充實力量協同防守成效頗

著

乙、軍訓

小國民兵訓練

本區自各縣國民兵團分別成立後即着手調查編

組依年次召集分期訓練期滿歸休現本區已完成基本教育人數四千四百

十六人尚有未受訓者仍在繼續訓練中

2、鄉保隊訓練

本區轄縣各鄉保均依新頒組織成立鄉保隊

保長兼任隊長選任曾經受訓合格人員為隊附以鄉保為單位利用農閒期間隨時召集訓練並定期逐級派員巡赴各鄉保督導檢閱

3、加強警備班訓練

查本區地瘠民貧人烟稀少又溝塹縱錯時

慮偽區滋擾為應自衛需要特加強警備班訓練訂定第七區各縣守望所

壯丁訓練暫行辦法飭縣實施並添置路標劃分警備區域固定駐守地

位并構成交通警備網以鞏固本區治安之機構現正開始訓練中

4. 有槍壯丁訓練

本區民有槍約兩千枝餘支為集中所有有槍壯丁

施以訓練以便應付非常而維治安訂定第七區各縣編制有槍壯丁總護地

方治安暫行辦法(附件四)飭縣遵照實施以來民衆武力充實自衛力量

增強

5. 團隊訓練 本區指揮保安第九團之訓練辦法如左

1. 一般訓練 利用紀念週各種紀念及精神講話等機會灌輸

政治常識黨義要旨及 總裁言論以增高知識振作精神

2. 官僚訓練 區屬保安第九團之各級隊長除由保安處調訓外

經常組有政研究時討論新兵器使用戰略戰術研究座談等會藉以

研究技能增強戰鬥力量

3. 士兵訓練

團隊士兵來自農村知識較低受督飭官伍號委實

施識字教育以資補救並飭舉行小組會議厲行新生活嚴革不良習慣  
以養成良好軍風紀

6. 其他訓練

本區因應各種需要曾經先後舉辦小學校教員

甲鄉鎮長禁烟解私隊員及諜報人員等訓練班以灌輸各種知能俾能  
推行戰時工作

未其他

一、成立調查室

本區因情形特殊所轄(邠淳枹)各縣均與奸黨逼

處民衆視聽易于惑亂于九年十月差集成立調查室後即于各縣各派調查員

一人常川駐縣指揮訓練各該縣諜報人員建立諜報網擬訂第七區各縣調查

工作計劃綱要(附件主分發各縣遵行並派委員深入工作數月以來績極促進成效頗著所搜情報數量日增內容尤為充實除將要處處電據督府外並出刊「調查旬報」一種分別呈送有關機關參考

二、創辦邠州民報社

本區交通梗塞教育落後書店報紙甚少

辦本署為推進文化事業計經核准創辦邠州民報以闡揚三民主義糾正錯誤思想傳播政令抨擊敗類為主旨業于本年二月一日發行每次出版一千五百份區屬各縣政府地方各機關各鄉鎮公所係長辦公處中心小學保學等均已定閱並大量向匪區輸送以動搖其思想發刊以來因內容充實切合需要收效頗宏

修正陝西省第七區各縣編組保壯丁警備班及守望巡查聯防會哨通訊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陝西省各縣壯丁隊守望巡查聯防會哨及組織保甲交通網等  
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區各縣應將各保壯丁悉數編組警備班輪流服役擔任各保及轄鄉守望  
巡查聯防會哨通訊等任務其班次以轄鄉鎮保壯丁警備班第幾班表之  
三、警備班每班設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壯丁十人正副班長由保長選派保內曾  
受軍事訓練之優秀壯丁充任概為無給職

四、警備班壯丁任務其分配如左

甲：守望三人

乙：巡查五人

丙、通訊二人

正副班長分別參加守望巡查二組率領壯丁服務

五、守望壯丁由班長率領常駐守望所內以一人負責瞭望二人負責盤查

准擅離崗位

六、巡查壯丁合組巡查隊由副班長率領依照規定路線往返巡查並定期與毗隣鄉保舉行會哨其辦法另定之

七、通訊壯丁湏駐守望所內負責傳遞往來公文信息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八、守望巡查壯丁發現匪類匪情應立即逮捕或發警聚衆圍殲隣保警備班及本保其他壯丁聞警後湏立即武裝馳援不得延誤

九、警備班壯丁如有急忽職守遲到早退或聞警不即馳援情事依照陝西

者各縣壯丁隊守望巡查聯防會哨及組織保甲交通網暫行辦法第九條第

十條之規定從嚴懲罰之

十、警備班壯丁值勤時一律備用臂章以資識別由縣政府統籌製發不另收

十一、警備班壯丁晝夜輪值時間由各縣自行酌定施行一律自備伙食保長不得藉

故攏派

十二、各保保長應不時抽查本保警備班服務勤惰於換班後填具報表呈報鄉鎮公所備查(表式另定之)

十三、各鄉鎮長應於每月月終將各保壯丁警備班服務實況表報縣府查核以憑

獎懲

十四、各縣警備班守望會哨地點及巡查路線均由縣政府統籌佈置繪具圖說

令飭遵行並報專署備查

立各縣設置幹線守望所及訓練壯丁辦法另定之

六、本辦法自經本區行政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並報省府備案

修正陝西省第七區各縣設置幹線守望所暫行辦法

一、茲依據修正陝西省第七區各縣編組保壯丁警備班及守望巡查聯防會哨通訊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二、本區各縣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於左列幹線上分段設置國家守望站（或各鄉村）維護交通

(1) 鄯長線：自鄖縣至長武（沿西蘭公路）

(2) 鄯醴線：自鄖縣至醴泉（沿西蘭公路）

(3) 鄯淳線：自鄖縣至淳化（沿大道）

(4) 鄯栒線：自鄖縣至栒邑（沿大道）

三、守望所距離以五里為原則但左列各地必須設置

小兩縣交界地點

(又)市鎮所在地點

3)形勢險要地點

四、守望所湏利用舊材構築簡單碉堡或其他  
磚瓦鐵等之建築物但蓋堅固  
有大小形式應求劃一

五、守望所前以律樹立長二尺見方之三角形藍底白字旗幟標明陝西省第  
區縣綫第 守望所字樣以資醒目並於碉牆上用白底黑字書明陝西省第  
七區縣某綫第幾守望所字以清晰較大為宜

六、守望所前以律樹立長三尺寬一尺五寸白底黑字木牌一塊標明左列各點

(1) 小守望所所在地位名稱

(2) 守望四至及附近村鎮里數

(3) 守望任務

七、守望所內必須備有報警器以便遇事發警以求援其種類應一律明鑄

八、守望壯丁應一律備有武器如無槍彈者得吹標槍暫代但標槍數不得超過

步槍數之二倍

九、守望時間應晝夜不息其分班辦法者由各縣酌定之

十、守望壯丁在守望時間內應駐所守望不得擅離（膳食由家屬送給或自帶乾糧如有私離崗位或遲到早退情事依本省各縣壯丁隊守望巡查聯防會

哨及組織交通網暫行辦法之規定重罰之

十二、守望壯丁遇有異服異言形跡可疑之人或散兵游勇均須嚴加盤查如發現有盜匪嫌疑即捕交保長轉送縣府核處

十三、守望壯丁如遇有特強不服盤查者得以武力行使職權倘敢拒捕即發警報聚衆圍捕之

十三、守望壯丁因執行任務所受損失由全保籌償報縣查核

十四、守望所所需必要之設備除儘量利用公物外其費用得由縣政府於保甲罰金內酌支報核

十五、各縣守望所設置完成後應繪具略圖連同各所距離一覽表報署核查

十六、本辦法經區行政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並報備查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幹線守望所壯丁訓練暫行辦法

一、茲依據修正陝西省第七區編組保壯丁警備委員會調查瞭解會商議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二、本區各縣應依照本辦法加緊訓練以提高幹線守望所壯丁之知能與實力成其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三、為便於訓練已收實效應由各縣縣長就國民兵團團附及縣指導員中各遴選一人組織巡迴訓練組專負幹線守望所壯丁訓練之責

四、各縣應就管轄區域內之幹線守望所擇適中地點劃定若干區以便壯丁集訓五、幹線守望所壯丁集訓以每一次每所調集一班受訓一日至二日為限必要時得

延長之

六 訓練科目如左

小守望巡查會哨檢查之辦理手續及方法

又軍事基本動作及野外勤務之要旨

3)懲罰責任之講解

4)簡易政治常識

七、各縣訓練組於施訓完畢後得隨時指導演習俾易記憶熟悉任務

八、專員公署為確實督導完成以上工作隨時派員輪赴各縣切實指導檢查糾正改進並就一縣或二縣舉行演習以測驗其成效而憑獎懲

九、各縣依照本辦法訓練各保壯丁警備班

十、各縣訓練組所需旅費由各該縣政府籌支

十一 本辦法自本區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備案修正時同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編制有槍壯丁維護地方治安暫行辦法

一、本區為集中地方武力便於管理使用以加強自衛組織並為治安起見特遵照軍委會行政院會令之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之規定並依據本區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應就已登記之民槍數目按一槍一人分別編組為班分隊中隊大隊

三、每保編為一分隊轄一班至三班每班一六人至二十人為限以保長兼分隊長甲長兼班長得由保長保薦委長於軍事者充任分隊附

四、每鄉鎮編為一中隊轄一分隊至五分隊以鄉鎮長兼中隊長得由鄉鎮長於副鄉鎮長鄉鎮隊附或於保長中長於軍事者呈請縣政府核委一人為中

五、每縣編為一大隊轄一中隊至十中隊。縣長兼大隊長，軍事科長或民政科長警佐兼大隊附。

六、各縣有槍壯丁編隊後應造具人槍清冊彙報本署部備查。

七、各縣有槍壯丁編隊後應即嚴格訓練。

八、訓練辦法如左。

(1) 各班應於每日晨或晚由班長集合訓練一小時。

(2) 各分隊應於每五日由分隊長集合各班於一處訓練一日。

(3) 各中隊應於每半月由中隊長集合各分隊於一處訓練一日。

(4) 各大隊應於每月終或月初由大隊長集合各中隊於一處或數處(以每縣

超過五中隊者為限)訓練一日。

## 九、訓練科目如左

(1) 軍事訓練 基本動作 戰鬥要旨 射擊

(2) 政治訓練 黨義淺說 保甲常識 公民常識 自衛常識

十、區司令部應於每月派遣副司令或參謀輪赴各縣或鄉鎮督察檢閱每三月

由區司令親自召集一縣或數縣舉行會操以憑獎懲

十一、凡經編隊訓練之有槍壯丁必須服從命令負責維護地方治安違者重懲

十二、凡經編隊訓練民槍未經至准集得自由轉借買賣違者重懲

十三、有槍壯丁於集訓時所需伙食概歸自備（以自帶乾糧為準）服裝夏冠草

帽衣藍布短裝便服赤足布鞋冬冠小帽或芭帽以黑布短棉便服襪鞋佩

帶士兵式符號書明縣鄉鎮保甲隊班姓名所需隊旗依照國民兵團壯丁

隊中大隊旗式樣

四、各縣得依據本辦法自擬實施辦法呈署部備查

五、本辦法自本區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備查

陝西省第七區組設幹線交通網暫行辦法

一、為使本區各縣間公文傳遞迅速增加行政效率特此制定依據陝西省各縣壯丁隊守望巡查聯防會哨及組織保甲交通網暫行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區幹線交通網以左列各線組織之

(1) 邵長線 (2) 邵醴線 (3) 邵枸線 (4) 邵淳線

三、本區幹線交通網以專署為總站各縣縣政府為分站並由各縣指定幹線守望所若干個為支站其定名如左

(1) 陝西省第七區幹線交通網總站簡稱七交總

(2) 陝西省第七區幹線交通網某縣分站簡稱七交某分

(3) 陝西省第七區幹線交通網某縣支站簡稱七交某支

四、本區署縣際往返公文以每一幹線守望所為一站由各縣壯丁警備班通訊  
壯丁負責傳送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五、總站及各分站均須製備帶鎖洋鐵若干個自備傳送公文之用由專署  
縣府分別製發之各相隣分站應備用圓環鎖鑰以便啟閉

箱

六、各總分支站均須製備圓形站戳一個備收發文件之用支站所  
用之戳由各縣政府統籌製發之

七、各總分支站均須製備公文傳遞簿一本備傳送公文之用支站所  
用之簿由縣政府統籌印發之

八、各站傳送公文如有延誤遺失損壞情事除嚴懲負責人員外具各上級

站所亦應受連坐處分。

九、本辦法經區行政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修訂時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利用交通網傳遞公文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陝西省第七區組設幹線交通網傳遞公文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站傳送公文必須依照公文箱標明速度符號傳遞如限送達不得延誤  
三、「」字符號用尋常步

「」字符號用快步

(3)  
「」字符號用跑步晝夜風雨不停（揀鷄毛者亦同）

三、公文傳遞手續如左

1、發文機關發文時須在封皮正面標明速度符號填就公文傳遞表一張粘貼  
封皮背面送交當地分站置於傳遞箱內加鎖並在箱外標明傳遞速度交

由當地支站依次傳遞

(2) 各站公文傳遞簿須登記傳遞日期及公文箱號數隨箱傳送次站蓋章後帶回收存

(3) 公文傳遞至分站時該分站應開箱驗明傳遞表所書收文機關將本縣機關文件依照規定手續點收將他縣文傳遞簿並在原公文傳遞表上蓋章註明轉交日期時間立即轉放於送收文機關之分站箱內傳送他縣不得延緩

(4) 公文傳遞箱達到目的地時由最後一站送交分站轉送收文機關

(5) 收文機關將來文件數點收無訛後應於原公文傳遞表上註明收到時間蓋章後連同本日應發文件置於箱內遞回原發文機關存查(如無應發

公文只有傳遞表亦即速遞回不得久押)

六、收文機關或分站如點收來文件數短缺應在原傳遞表上註明短少件數並呈報本署按站追查

四、公文傳遞箱只准總分站開箱支站不准擅開（各縣藉上顧鑰須相同便取各段公文箱只准在本段內往返傳遞不准出境

五、傳遞公文如發現偷看延誤遺失損壞等情事由縣查明情節嚴懲並

報本署備查

六、各縣除重要事件隨時傳遞外每日發文以一次為原則

七、本辦法自區行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備案修正同時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籌設保倉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及陝西省政府令頒定之

二八三四號代電製定之

二、本區各縣應自三十年度五月起一律普設保倉積儲食糧以備灾荒

三、各縣保倉以每保一倉為原則必要時可設保聯合倉

四、各縣保倉定名為 縣 鄉鎮第 保保倉數保聯合設置者定名為 縣

鄉鎮第 保聯合倉

五、各縣保倉由各縣組設倉儲委員會負責管理之

六、保倉儲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以保長及儲糧最多戶為當然委員餘

由保民選舉並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七、倉儲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1) 小倉糧之徵集

(2) 倉糧之保管

(3) 倉糧之貸放收回

(4) 其他

八、保倉儲糧以麥穀兩種為主由各縣斟酌實際情形自行規定之

九、倉儲來源除由舊有縣鄉鎮倉撥充外以左列方式向保內民衆徵儲之

(1) 自由認儲：由保內殷實商富自由認儲

(2) 強迫積儲：決定儲糧總額向保內有地在三十畝以上戶及殷商比例累

進法徵儲之

大每保每年儲糧數量不得少於三十石按夏秋兩季徵以積敷保民三年之食為足額

土保倉應設於保辦公處所在地以利用公共建築物為原則興則另建新址所  
需材料人工依左列方法辦理之

(1) 材料拆用廟及公有樹木

(2) 人工由保民服役

(3) 款項如有必須款項由保民大會議決籌措並呈報縣府核定施行

三、每遇歉歲或穀貴或貧民缺乏種籽時倉儲委員會得利用保倉辦理貸放

其辦法另定之

三、本辦法自本區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備案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辦理戰時工作互助暫行辦法

- 一、本區為統籌推行政治工作並平均人民負擔特詳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戰時工作係指征購工事材料辦理軍運採辦軍糧及其他各項戰時征發事宜
- 三、各縣辦理前條所列各項戰時工作具有左列各款情形時得呈請專署轉飭他縣協助之
  1. 確非本縣人力物力財力所能單獨負擔者
  2. 應征物品或勞力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3. 他縣確有協助之能力者
- 四、協辦戰時工作以秉承專署命令由各縣先行協商困難專署得察酌事實以命令行之

- 五、協助物品如係工事材料及各種運輸工具其臨時借用者請求協助縣分應妥為保護事後歸還原物倘有損壞或遺失須負責賠償如擇代賄其他物品者應將所領價款儘先發給
- 六、各縣徵購之工事材料及人畜車輛向指定地點集中時經過縣城鄉鎮營協助保護並籌設宿站代賄旅秣及其他日用物品
- 七、凡協辦戰時工作努力之縣份由本署按其成績隨時轉請核獎或由本署就勻配該縣戰時徵募款物項下酌予核減以資抵補而示優待
- 八、各縣應不時派員向人民廣為宣傳戰時工作互助之重要以鼓勵其自動互助之精神
- 九、本辦法經本區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省府備案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鄉鎮保舉行升旗朝會暫行辦法

一、本區為喚起民衆堅定國家信念並便利政令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區各縣縣政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於每晨  
召集所駐地機關及居民舉行升旗朝會

其時間為每晨六時半

行規定每次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以免妨礙民衆生產工作

三、升旗朝會議式如左

(1) 全體肅立

(2) 喊國歌

(3) 升旗

4、訓話（內容以宣揚黨義解釋政令為主）

6. 禮成

四、各縣鄉鎮保舉行升旗朝會後得酌量時間舉行早操以鍛練民衆體魄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五、朝會集信號以鑼鼓及鐘為主由召集機關司令各參加入員聞聲集合不得延緩

六、朝會應參加機關團體住戶如左

乙、由縣政府召集者

(1) 縣政府及直屬機關全體人員

又、縣國民兵團官兵

(3) 城關鎮公所全體人員城內各保長鄉長戶長或居民

乙、由鄉鎮公所召集者

(1) 鄉鎮公所全體人員

(2) 鄉鎮中心學校全體員生

(3) 鄉鎮公所所在地各保長甲長戶長或居民

丙、由保辦公處召集者

(1) 保辦公處全體人員

(2) 保國民學校全體人員

(3) 保辦公處所在地及鄰村甲長戶長或居民

七 參加朝會各單位負責領導隊人員如左

(1) 機關學校部隊由長官指定重要幹員率領參加

2、民衆由主管保甲長率領參加

八、參加朝會民衆以每戶一人為原則多者聽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

1) 年在五十歲以上衰弱不能行動者

2) 年在十五歲以下幼小不便遠行者

3) 確有疾病者

九、參加朝會各單位應事先造具參加人員名冊交由召集機關逐日點名

考核

十、參加朝會人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須先期報由主管負責人核准無故

缺席遲到者得酌罰勞役

十二、各縣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細則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查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鄉（鎮）幹路修築辦法

一、為本區各縣與縣間鄉鎮與鄉鎮間交通便利聲息靈活起見特訂定  
本辦法

二、各縣修築縣鄉（鎮）幹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縣修築縣鄉（鎮）幹路統以徵工為原則（徵工辦法依國民工役法行之如遇有硬石與架設橋樑涵洞及特殊工程應事先繪具略圖及計劃預算書呈報專員公署轉請核示

四、被徵工人一律自帶工具俾便工作

五、土路面寬度各縣聯絡公路以七五公尺鄉路四公尺村路三公尺為原則  
鑿石路面不得少於二公尺依照建設廳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八零號築路

實施計劃

- 六、各路曲線半徑在平原地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山嶺地不得少於十五公尺
- 七、凡路線在彎曲之處其內側必須加寬外側必須加高
- 八、凡斜坡與曲線為地勢所限不得設在一處
- 九、應架設橋樑涵洞之處距石近者儘量用石修築否則用木或磚普通載重不得少於五公噸
- 十、橋樑涵洞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且兩側須設護欄以防意外
- 十一、各縣鄉(鎮)幹路均暫以鋪墊原有大路為原則如因事實便利修築較易亦得酌予改修

十二、各縣鄉(鎮)幹路之修築由縣自擬計劃定期實施其聯絡公路應同有

關各縣商同辦理

三、各縣對縣鄉(鎮)幹路於本年度務須一律修築完成。

十四、各縣於工作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造列報告並繪具路線畧圖呈報專

員公署彙轉省政府備查

十五、本辦法經本區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備案修正時同

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調訓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暫行辦法

一、本部為加強區轄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以下簡稱自衛隊）訓練以增進

其知能適應治安需要鞏固後方防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區各縣自衛隊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分期抽調集中本部訓練以昭劃一

三、每期訓練時間暫定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調訓數額依各縣防務情況暫定乾醴邠三縣每期各兩班餘各一班每班以十四人為限計每期訓練一中隊六期訓練完竣

五、各縣選派隊兵應以精壯質優者為標準不得濫竽充數其選派辦法另定之

六、訓練課程參酌國民兵團自衛隊訓練計劃綱要表為原則並配以實

際需要課目其課程分配表另定之

七、集訓期間隊伙食自帶往返旅費由各該縣第二預備費項下核實報支其辦公雜費由專署所領中央補助特別事業費項下自支其預算另定之

八、調訓之隊兵應全副武裝其辦法另定之

九、訓練期間遇必要時應擔任本區內之治安任務

十、訓練期間所有各級官佐及政工人員均由本部調派所屬合格人員充任概為無給職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限期戒絕烟民實施辦法

甲 總則

一、本區為澈底完成禁政依照中央及本省禁煙法令制定限期戒絕烟民實施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於本區保甲總復查時實施之

乙 限期戒絕烟民

三、本區各縣烟民統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提前戒絕

四、無論領用普通貧民或赤貧戒烟執照烟民統以依限領藥在家自戒  
為原則如經保甲長認為不能自戒者（例如年老有病或屬赤貧等即

五、本區各縣所需戒烟丸由區總領分發各縣應按烟民實數轉發各聯或逕發保由保甲長免費發給烟民

六、自戒烟民於領發戒烟藥九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保甲長應依烟民需要一次發給

2、戒烟藥丸服法應依省頒（烟民服用複方戒烟丸之用量）由縣政府

印發保甲長轉發烟民照辦

3、保甲長應隨時抽查指導烟民服藥並注意有無私吸及其他情弊

4、自戒烟民必須於五日內戒絕即報甲長逐級報核

七、凡自戒或勒戒烟民須一律於施戒前或領藥時即將戒烟執照計數表及

烟具繳由保甲長彙轉縣政府查收不准私存

八、烟民得自用中西药方戒除以脫癮為斷其吸食物應依前條辦理

九、烟民勒傳不到或潛逃者應由縣府嚴緝歸案

十、在施戒期內如有外省或他區新來之烟民持有戒烟証或旅行證者得

由保甲長一面查明報縣一面發給自戒如該處有戒煙者得依戒

### 烟院所勒戒

十一、本年六月一日以前各縣縣長以下應逐級出具肅清烟民功結遞呈專署查核（結式另定之）

### 丙、巡迴調查

十二、本區各縣自四月一日起舉行調查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1、組織巡迴調查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縣長禁煙科長兼任醫師護士

各一人由各縣戒烟院所調用自衛隊警士各二名由各縣政府調派概為無給職

2. 巡迴調查隊於出發前應先期通知各該聯保主任將戒絕烟民如期齊集  
聯保辦公處聽候調查其確因正當事故延誤者得轉送他聯或院所  
調查之

3. 每聯調查期間以三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4. 巡迴調查隊除調查戒絕烟民外並須切實負責緝私

5. 巡迴調查隊查獲私吸私賣私土及烟苗等案件即妥交聯保主任送  
縣法辦或逕報查核

6. 巡迴調查隊應切實考查各級保甲人員辦理禁烟是否努力報縣獎懲

7. 巡迴調查隊所需公旅費由各縣城烟院所經費內撙節勦支並照各  
縣職員出發旅費規則辦理

8. 巡迴調查隊於每縣辦理完竣後應將調查情形表報縣府查核（表式另定）  
9. 巡迴調查隊赴鄉工作不得接受地方任何招待違者處懲

10. 凡經調查有癟者依法治罪

#### 丁 懲 奬

11. 各級承辦禁烟人員工作不力或藉端舞弊一經查實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1. 縣長署委及禁烟科長申誡記過或撤職

2. 各級保甲人員記過或撤職並得實行連坐與烟犯同科

3. 其情節重大者依法從重處斷

十五、各級承辦禁烟人員辦事認真成績優異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縣長及署委嘉獎記功或進級並頒給獎章

二、禁烟科長嘉獎或記功並酌給獎金

三、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記功並酌給獎金

六、獎金由各縣禁專款內呈准支給之

戊 附則

七、各縣得依照本辦法另定補充辦法報署報查並頒佈告週知

十八、本辦法自本區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役政改進暫行辦法

一、本區為改進役政特依照奉頒兵役法令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於本區舉行保甲總複查時行之

三、本區各縣應依照整理保甲後之戶口清冊由縣保處將合齡壯丁依式編造名冊二份一存縣保處一寄縣府備查

四、各縣政府收到名冊後應即派員分赴各聯保召開聯保大會（各級保甲負責徵兵協會委員優待分會委員聯保民衆及其他辦理役政人員均須出席）將名冊當眾宣布並公開檢舉有無遺漏或錯誤

五、各縣於聯保檢舉完竣後應再派員分赴各保召開保民大會將保內合齡壯丁

名冊擇示舉行第二次公開檢舉以免隱匿冒充並由各級保甲人員逐級

出具切結（甲長向保長具結保長向聯保主任具結聯保主任向縣長具  
結）遞呈縣府備查結式另定之

六、各縣於前條公開檢舉後即依聯保為單位分別定期舉行合齡壯丁總抽  
籤並於抽籤後即將被抽壯丁名次榜示另造清冊呈縣備查

七、各縣政府應設置兵役密告箱各級保甲人員辦理兵役如有舞弊情事准  
民衆指名密控一經查實依法嚴懲其挾嫌誣告者同

八、各縣兵役控案其情節重大者應由縣府將原被告辦理兵役人員及當  
地公正士紳一併傳集舉行公審

九、各縣逃役壯丁回籍後各級保甲人員應即緝拿解縣法辦其有徇情

舞弊者查明與逃役壯丁同科

大各縣義勇壯丁常備隊如因徵調出缺時應即補充不得延空

土、各縣兵役科應每月派員分赴各縣保舉行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廣為宣傳詳示抗敵有利情形以激發人民愛國思想

三、各縣對應徵壯丁出發時湏饋送其家屬並不時以物質上優待與

精神上安慰

三、各縣辦理兵役人員除依法獎懲外其有成績優異或重大貽誤者得由本

署呈請分別從重獎懲

四、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 陝西第七區各縣保甲總復查實施辦法

## 甲 總則

一、本區為改正各縣保甲錯誤增進保甲效能以切實際需要特舉行保

## 甲總復查

二、依據省頒陝西省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及整理保甲須知制定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保甲總復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 乙 總復查項目

三、各縣保甲總復查項目除依照陝西省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辦理並將聯保一律改為鄉鎮外並依照陝西省整理保甲須知簡表逐項

## 檢查

1. 保甲編組有無錯誤

2. 人事是否健全

3. 經費有無私自攤派及舞弊情事

4. 戶口清查是否確實

一) 戶口

(二) 戶口調查表

(三) 壯丁調查

(四) 職業分類

(五) 門牌

5. 保甲業務是否切實舉辦

一、區保總圖

(二) 住戶切結

(三) 特戶切結

(四) 自新戶管理情形

(五) 逐級聯保切結

(六) 連環監察切結

(七) 保甲公約

(八) 檢查公私槍枝

(九) 守望巡查

(十) 聯防會哨

三、保甲交通網

三、檢舉烟民漢奸盜匪

三、戶口異動查報

三、保甲會議

五、保教合一

丙、總復查期間

四、各縣總復查期間規定為四十日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必要時得呈署核准延長之

丁、總復查人員

五、各縣保甲總復查人員如左

1. 署派科長視察

2. 各縣縣長

3.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4. 保甲巡迴督導員

5. 鄉鎮長（兼保主任）

6. 保甲長

戊 總復查範圍及區域

六、各縣保甲總復查範圍及區域如左

1. 範圍

一) 甲長復查全甲各戶

二、保長復查全保各戶

三、鄉鎮長（即聯保主任）復查全鄉鎮（即聯保）

五、縣長及署派委員抽查每鄉鎮二分之一

分之二之各甲必須全查

四、縣府所派人員抽查每鄉鎮二分之一

五、縣長及署派委員抽查每鄉鎮二分之一（每保復查各底定一並隨時開保大會

又、區域

一、抽查每鄉鎮及最遠最偏僻之保

二、抽查每鄉鎮較近及交通便利之保

已、總復查手續

七、各級總復查人員復查手續如左

1. 甲長復查全甲各戶應逐戶詢明戶長關於保甲應辦事宜有無遺漏錯誤並即時更正補充（限三日辦竣）

2. 保長復查全保各甲各戶應邀同各甲長攜帶戶口調查表保署切結連環監察切結保甲公約壯丁清冊烟民清冊槍械清冊新戶清冊保甲各圖等逐項清查即時更正補充（限十五日辦竣）

3. 鄉鎮長親自攜帶上項保甲應用表冊會同保長逐戶清查即時更正補充（限二日辦竣）並於各戶門上或門前顯明地方用粉筆書寫復查二字以便檢查

4.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保甲巡迴督導員依照復查項目分至各鄉鎮詳細檢查糾正並將復查情形隨時記載（表式附後）於原表（保

甲表冊（上加蓋名章（限一月內辦竣）

5. 縣長及署派委員同赴各鄉鎮依照復查項目切實督導稽查經正

項記載以便考核獎懲（限四十日辦竣）但署派委員得視工作情形延長

庚 考核獎懲

八、保甲總復查一後各級辦理保甲人員應由署派委員會同縣長考核其確有成績或有貽誤者分別呈報專署轉呈省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懲之

人 嘉 奖

一、嘉 奖

二、記 功

(三) 紿予名譽獎狀

四升級

五、其有特殊成績者除照以前各項獎叙外並給予獎金（由各縣保甲經費內呈請專署轉呈核准動支）

文懲

一申斥

二記過

三降級

四撤職

五、其有重大貽誤者由縣呈請專署轉呈省政府從嚴懲處

辛 總復查經費

九、保長及鄉鎮長總復查期間各動支其其辦公費

十、縣府專署所派委員總復查期各動支其旅費及辦公費

十一、總復查時所用表冊應用上年整理保甲時所用表冊照原表改正  
不足時應由各該縣政府在復查前印發補充其經費得在保甲  
經費或至准動支由地方預備費內開支但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十一、附則

十二、本辦法自本區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清查戶口實施綱要

第一條 本區各縣自三十年一月十五日起舉行戶口總清查至三月廿五日完成

一、籌備時期 一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二、清查時期 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三、檢查時期 三月一日至十日

四、結束時期 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第二條 等備時期由縣長會商區督導團團員籌辦左列事項

一、組織清查戶口工作團

人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

2、副團長二人由縣黨部書記長及青年團負責人分別兼任

3、團員若干人由縣長按照實際需要量，政學各機關人員調派之。

二、籌開誦習會二日至三日訓練團員以清查戶口必需之知能。

三、印製各項表冊

四、分配工作地區出發工作

第三條 清查時期分為二期辦理

1、第一期三日由各甲甲長負責清查其該管全甲戶口。

2、第二期二十五日由縣工作團分赴各鄉鎮會同正副鄉鎮長及清查

保甲之保甲長逐甲挨戶徹底清查不得遺漏錯誤。

第四條 清查範圍如左

一、清查戶口：應注意住戶職業年齡教育程度之統計漏戶漏口隱

報控報之更正自新戶之管理逃漏預替壯丁之審查

二、調整編組：應隨時調整過大過小不合法令規定之保甲編制

三、健全人事：應將鄉鎮保甲長中之不能勝任者隨時撤易

四、清查民槍：應對於未經登記民槍肆勒令補行簽託以便配發  
彈藥把握運用其已登記未烙印發照者湏隨時補辦

五、檢查切結：應將各項連坐切結如有不實錯誤者隨即指正勒令具改

六、肅清烟毒：應挨戶檢查隨時飭具各級連環保結如有發現依法連坐

七、督辦壯丁警備班：應使切合需要並飭注意守望巡查聯防會

哨及組織保甲交通網

八、肅清殘匪：應切實清勦殘匪隨時拘捕法辦使無隱匿並獎勵

檢舉懲辦通窩色底

九、其他有關保甲事項

第五條 清查完成標準如左

- 一、戶口清查登記完全正確無有漏戶漏口隱報捏報情事
- 二、各項調查統計完全辦竣無有錯誤人壯丁調查統計表又人民職業分類統計表三、特戶調查統計表失住戶調查統計表四、公正士紳及專門人才調查統計表
- 三、區保略圖均已繪製確實
- 四、鄉鎮及保公所組織均臻健全
- 五、民間槍枝查登完畢無有隱匿

六、烟毒完全肅清絕無存儲販賣

烟毒全肅清絕無存儲販賣

烟毒全肅清絕無存儲販賣

七、保壯丁警備班組織確臻健全

八、確能切實守望巡查聯防會哨

九、交通網確已組成並能靈活運用

以上二項應注意實地測驗或一鄉或全縣舉行一次或數次

八、縱橫聯保連坐切結確已舉辨無有錯誤

九、同甲各戶聯保連坐切結

1. 隸級聯保切結

2. 連環監察切結

九、役政稽弊清除

人確無逃回壯丁情事又保甲長確無濫報請領獎金者准予

### 自行檢舉

十、保甲業務確能切實辦理

1、戶口異動如期查報又保甲會議如期舉行3、保甲公約均能了解遵守4、其他屬於保甲業務事項

十一、鄉鎮保甲長人選確臻健全

十二、殘匪肅清

1、確無隱匿匪徒2、確無零星散匪3、確無通窩色底者

第六條檢查時期由縣長及督導團團員依據第五條所列各款親赴各鄉鎮保甲實地抽查測驗運用至少須檢查全縣保甲二分之一以上必

（須遍履每保）必使毫無錯誤方為確實否則應隨時分屬該處  
或主辦人重行整理並責令賠償費用以示儆戒

第七條結束時期由縣政府彙集全縣各鄉鎮清查戶口所報圖表逐一詳細

審核統計於三月十五日前分報本署及省府備查

第八條清查戶口工作督導團團員日支繕旅費二元由縣地方款預備費項

下開支

第九條工作團團員絕對不准接受地方供應違者嚴懲

第十條辦理清查戶口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各縣清查戶口工作實施辦法由各縣自訂並呈報本署備查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辦理保甲戶籍人員調動辦法

第七條之規定

一、本辦法依據陝西省第七區保甲戶籍人員調動會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

二、各縣應調人員如左

(1) 各縣縣政府辦理保甲戶籍之現職科員(每縣二人)

(2) 各縣鄉鎮公所辦理保甲戶籍之現職幹事或事務員(每鄉鎮一人)

(3) 其他自願擔任保甲戶籍之合格人員(每縣保送一人至二人)

三、各縣縣政府應先召集前條規定各員填具保送書(格式附後)於三十

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來署報到入會調習不得延緩

四、參加調習人員如確因事病不能出席者得由縣政府另保相當人員代之

五、調習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縣政府在地方預備費項下核實動支

六、講習人員在會膳宿講義等費概由本會供給，但有額外實需額費概由自備（伙食約需十元於入班時繳納）

七、講習人員應攜帶用具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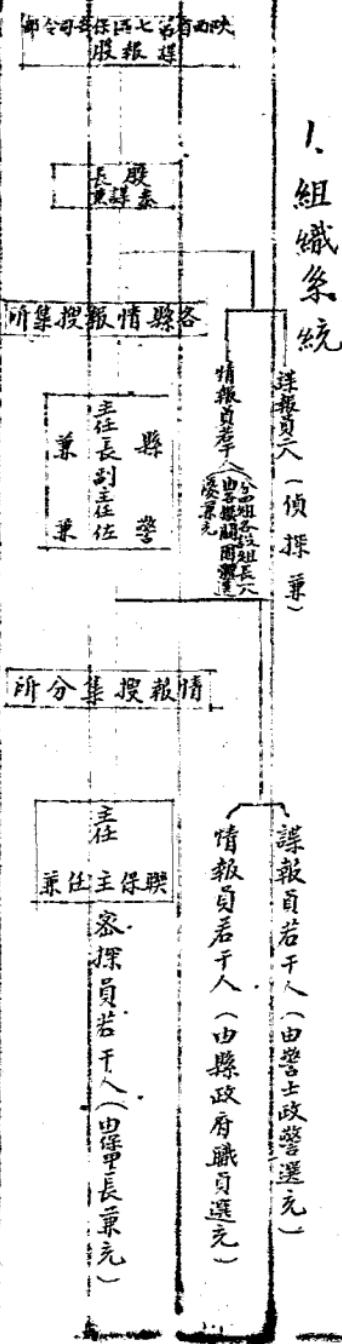
(1) 被褥等件 (2) 文具等件 (3) 草綠制服一套 (帶帽) (4) 黑布鞋二双  
(5) 其他日用漱洗零件

八、本辦法自公佈施行並報備查

## 陝西省第七區諜報網組織實施辦法

一、本區為搜集有關軍事政治情報以加強營銷工作依照陝西省首匯報網組織計劃制定本辦法

## 二、關於組織者



又組織原則在縱的方面採集權制在橫的方面採秘密制以一事權發

揮效能

3. 組織方式以有形之保甲組織與無形之諜報組織相輔互用

4. 考核員探前項工作人員由各該情報搜集所主任查填各該員探經歷

能力調查表取具切結書呈本署核准後並祕密舉行宣誓儀式其與

誓人為署府長官

三、關於訓練者

1. 依據陝西省省區諜報網組織計劃第九條之規定對於諜報員密探員聯保

主任保甲長均施以短期訓練

2. 訓練時應注意受訓者之能力經歷及政治認識並加強其信仰

3. 訓練方式以集體分組个别定期等方式分別舉行授以工作之技能並

考核其成績

四、關於業務範圍情報報告者

1. 情報業務範圍除奉頒者區組織計劃第七條所列各項外並湏注意下列事項

一、縣政推行之實況

二、地方土劣之動態

三、其他有關事項

又、情報搜集之報告普通情報應按週報由本署彙轉緊要情報應隨時逕報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當地國軍並仍分報本署

3. 通訊方法應盡量利用當地所有之通訊工作如有(無)線電報電

話郵政或特種密碼符號

五、關於工作人員佈署者

1. 異黨盤據及零匪出沒區域應調派精幹員探經常潛入偵察
2. 各種集會結社教堂學校旅館娛樂場所衝要地點應就各該單位內選用一人或數人專任情報工作

3. 一般人員之調派增減由本署酌情辦理之

六、關於經費者

1. 專署諜報人員因業務進行所需旅膳費活動費獎金等依據陝西省省區諜報網組織計劃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省府撥發

2. 各縣諜報搜集所每月以五十元為限由縣款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七、關於獎懲者

人本區各級諜報人員工作努力卓著，成績或因績優行政部頒獎之者得依下列各款獎懲之

甲、獎 (1)嘉獎 (2)記功 (3)升級 (4)獎金

乙、懲 (1)申誡 (2)記過 (3)撤職 (4)情節重大者以贍讓軍機論處

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學專員公署鄉村巡迴宣導隊組織規程

一、本署為宣揚三民主義糾正錯誤思想堅定民眾信仰以助政令推行起

見特組織鄉村巡迴宣導隊（以下簡稱本隊）並訂定本規程

二、本隊宣導內容規定如左

1) 宣傳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宣傳本黨設施及抗建近況

3) 宣傳奸黨暴行及其陰謀

4) 宣傳本省及本區重要政令

5) 指導各中山民族教學方法

6) 指導各鄉鎮保甲長應辦事項

(7) 指導民衆實行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獎勵員事項

(8) 指導防制奸黨注意事項

(9) 其他臨時委辦事項

三、本隊宣導地區以沿匪區縣份各鄉鎮為主其對象如左

(1) 鄉鎮保甲工作人員及民衆

(2) 鄉鎮保教育工作人員及學生

(3) 鄉鎮保已訓未訓之壯丁

(4) 自新分子

四、本隊應購置與三民主義有關之各種政治文化經濟書報雜誌掛圖

等隨時教學展覽借閱

五、本隊宣導方法如左

(1) 編印小型刊物 (2) 公開講演 (3) 個別訪問 (4) 化裝表演 (5) 實際指導

六、本隊直隸本署設隊長一人承專員之命綜理隊務隊員三人受隊長之監督指揮司宣導及有關事宜均由專員監督之

七、本隊所需經費由本署中央補助特別事業費項下支給預算另定之

八、本隊每月須將工作實況報呈本署考核

九、本隊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十、本辦法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陝西省第七區統制生活必需品暫行綱要

第一章 總則

一、本區為統制生活必需品施行封鎖免資匪用特訂定本綱要

二、本綱要於區轄邠榆淳耀同等縣實施之

三、本綱要所標生活必需品暫定如左

1. 食用類 未麥雜糧麵粉油類（麻油芝油菜油）鹽肉（豬牛羊肉）蔬菜

2. 賦用類 棉花及棉織品羊毛及毛織品皮革及製品

3. 燃料類 煤炭木炭木柴草料等

四、第三項所列物品之統制由各該縣縣長督飭所屬鄉鎮保甲長

並互相聯繫負責辦理

五、封鎖線之構成暫定第一第二兩線凡各縣境內之區域應速處置  
其附近十五里以內之地帶劃為第<sup>一</sup>封鎖線十五里以外至三十里以內  
之地帶劃為第二封鎖線其詳細區域地名由各縣擬定呈報備查

## 第二章 登記

六、凡封鎖線以內之土地人口輸力軍用原料及現存之第三項所列物品  
均應限期嚴格登記登記辦法另定之

七、凡土地人口輸力及軍用原料於舉辦登記後如有變動應隨時報由  
該管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八、凡經登記第三項所列物品之居民應按月將生產消費或購入銷售  
數量連同第十項第一款所定購買証一併表報該管鄉鎮公所轉報

縣政府查核表式另定之

九、各縣於舉辨各種登記後派員隨時搜查以免遺漏隱匿。

第三章 限制及禁止

十、第一封鎮線以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數款如左。

1、居民不得開設商店或類似營業性質之住戶銷售第三項所列  
物品其已開設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後方或指定處所遷徙。

2、居民為自用所儲存之第三項所列物品於舉辨登記後除依其空  
時間之需要存儲外如超過限量應勒令遷存後方指定處所或  
由該管鄉鎮公所代為保管或由縣政府予以收買(保管收買辦法另

3. 凡壯年父子(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應向該管鄉鎮公所申領居住證

後方准居住並須隨身攜帶以便檢查(居住証式樣另定之)

### 十一、第二封鎖線以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1. 凡生產或經營第三項所列物品者於舉辦登記後限其每

易數量如超過限量買者應向該管鄉鎮公所稱聲請發給購買証持

證購買否則商號應拒絕發售(購買証式樣另定之)

又居民為自用所存儲之第三項所列物品於於舉辦登記後儲量超  
過三個月實際需用者應勒令遷存後方指定處所或由鄉鎮公所

代為保管

3. 凡經營或生產第三項所列物品之商店或工廠應報由該管縣政府

核准後方准營業並由鄉鎮公所規定其每<sub>日</sub><sub>周</sub><sub>月</sub>起運量及運送距離並責其運往指定地點售賣或存儲

### 三、第二項封鎖線限制及禁止事項

(1) 凡登記之各戶長應具結聲明不將第三項所列物品貯藏違者

概以通匪濟匪依法嚴處並連坐其同甲各戶(結式另定之)

(2) 凡登記之商民或工廠如將第三項所列物品運入者須先向該管

縣政府聲請核發許可證後方得起運否則嚴懲(請頒許可證規則

另定之)

3. 居民輸力于舉登記時應向該管鄉鎮公所聲請核發通行證後  
方准在線內通行否則嚴懲(通行證式樣另定之)

## 第四章 救濟

三、為調劑第三項所列物品之供求各縣得在封鎖線以內設立生產消費運銷各種合作社其合作社之資本及經營由縣府呈請本署商承陝西省合併事業管理處議辦（計劃審定之）  
四、封鎖線以內之居民租稅負擔力予減輕以保障其生活之安定

（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檢查懲罰

五、各縣應于封鎖線以內設立貨運稽查隊由縣長兼隊長鄉鎮設稽查站由所在地鄉鎮長兼站長指派所屬保甲警備班於下列各地分布崗位負責巡邏檢查（隊站組織規程另定之）

人通過匪區之交通線

2. 縣鄉鎮保相互交界處

3. 第一第二兩封鎖線交接處

4. 偏僻小道人跡鮮到地點

5. 其他重要地點

十六、我方封鎖線以外之第三項所列物品運入封鎖線以內者各縣貨運稽查隊站應嚴密檢查如無縣政府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不符者應立予扣留俟覈具當地委保員責保證其無奸細嫌疑並呈由縣政府核准後方准運入否則嚴懲

十七、查獲向匪區私運第項所列物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物一併押解縣府

將物品沒收充公拍賣外人犯應以通匪濟匪依法論

判

十八、由匪區運入之第三項所列物品及任何消費物品概予沒收充公並予拍賣

十九、依據第十七十八項拍賣之價款一概移充地方撫綏匪域事業費並

按月製作收支對照表報署查核

示 詣背本綱要所定限制及禁止事項者除經查明確係通匪

濟匪應依法論科外由各縣縣政府按其情節輕重

分別從嚴懲處但重要案件應報由本署

核辦

二十、執行檢查之人員如有包庇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實概

依軍法從重治罪

第六章 附則

三、本綱要所禁止及限制事項本署得擇酌時宜將其全部或一部于某區域解除或緩行

三、本綱要自呈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第七區各縣調查室組織規範

甲 總則

一、為偵查奸黨活動并防制其陰謀以鞏固後方治安起見特於各縣設立調查室

二、為集中事權對反動案件偵查處理迅速與有效各該縣調查室直隸

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三、調查室為祕密組織不得對外公開

乙、組織

四、各縣調查室設主任書記調查錄事各一人除主任由縣長兼任錄事由縣府調用外其餘人員由本署以命令指派之

五、全縣各鄉鎮及交通線等重要地區均設特約調查員由縣統鄉領長或小學教員中選任之

六、每保建立若干調查小組以一村為原則最低限度每村須建立一調查員

七、各縣機關社團及各階層均須建立調查員關係

### 丙、工作分配

八、主任承本署之命負全縣調查事宜

九、書記承主任之命負日常事務自首登記及組訓之責

十、調查員負搜集情報整理編輯及偵查之責

十一、錄事負責收發鑄寫及保管文件之責

下情報處理

十二、凡有時間性之情報一律用祕碼話電報普通者用郵遞逕呈本署  
十三、情形特殊重要且不能用話電報告者派專使送呈遞以保穩妥

戊縣室務會議

十四、各縣調查室每週舉行室務會議一次時間由室務會議決定必要  
時得由主任臨時召集之無論定期或臨時會議須於會議後二日內  
將會議記錄報署查核

己、工作要點

十五、為建立及完成全縣調查組織務使所屬鄉鎮普遍建立情報關係  
係編成小組此項情報關係即以黨員調查綱名義吸收之其非

黨員以社會調查員名義維繫之此種調查小組即為情報工作機關  
反動份子每一舉動迅速反映上級

六、為明瞭縣各級情況以便施政應隨時隨地作普遍之社會調查報  
由縣長核辦並轉報備查

### 十七、特種調查

- (1) 調查奸黨各種組織詳情及其經常活動并各階層之奸黨份子  
潛伏詳情
- (2) 調查奸黨一切活動搜集其具體計劃
- (3) 設法開展路線深入奸黨組織對其一切陰謀企圖經常活動  
及其組織間之聯絡交通傳遞之斷難暗號務期設法探悉

庚、調查經費

大、各縣原有之千元情報費即作調查室經費另由本署每月補助各五

十元

九、經費支配辦法另由本署以命令定之

八、本規程以命令行之並呈報備查

陝西省第七區縣長觀摩團組織簡則

一、本區為提高行政效率特組織縣長觀摩團（以下簡稱本團）輪赴轄縣五  
相參觀互勉改進

二、本團以本區專員為團長鄉長永乾醴等縣縣長為團員（徇淳以情務  
特殊暫不參加）

三、本團參觀範圍以本區各縣為限

四、本團參觀日程由團長決定但每縣參觀時間不得超過二日

五、本團參觀縣政事項由團長決定通知之

六、本團每至一縣於參觀完畢後應由團長召集坐談會各團員須就參

詢所得提出優劣批評貢獻改進意見

本團團員旅膳費用概由自備於各該機關旅費項下報支  
八、本簡則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1980-1981

John Biggs